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RTS Group Co., Ltd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江苏·苏州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1

二、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3

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5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五、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的，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弃权”。 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张谨女士

会议议程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5、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表决】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8、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9、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0、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基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兼营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改聘事项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 2025 年底，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共 11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8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2025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72 亿元。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4 家，主要行业涉及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中汇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身份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连续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刘木勇	2009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26 年	1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传方	2021 年	2012 年	2024 年	2026 年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敏	1995 年	1993 年	2011 年	2026 年	超过 10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服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工作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业务工作量与中汇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以及签订 2026 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立信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更换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更换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配合工作。

三、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2026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